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大學法第 23 條及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含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與相關審查規定，由擬就讀之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之。
- 三、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大學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四、擬辦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應於辦理作業前，將逕修讀相關規定（名額、資格、條件等）由前揭單位之相關會議通過後，會辦教務處並經校長核定，俾教務處辦理申請作業公告。
- 五、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向擬逕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並繳交下列資料：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原就讀學位修業期間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助理教授以上職級師長二人推薦函。
 - （四）系、所、院、學位學程所規定繳交之資料。前項資料經擬就讀之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12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前由受理申請之（所）務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相關資料會簽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
- 六、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參與碩士學位口試，若同時通過口試及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則簽請校長取消其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資格。
- 七、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核准就讀學期起，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 八、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

格。

九、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班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就讀之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本校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本校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轉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陸生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其修讀範圍，以招生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就讀博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為限。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後，將透過陸生聯招會通報系統，將學制班次異動結果通報教育部。

十一、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本校學則等相關招生規定辦理。

十二、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